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30307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3/3/6

檢送本部自113年5月1日起，撤銷本部112年4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4939號函換發金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(私業許可字第2108號)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

資料來源：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e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(02)8995-6188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26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自113年5月1日起，撤銷本部112年4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4939號函換發金鉅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（私業許字第2108號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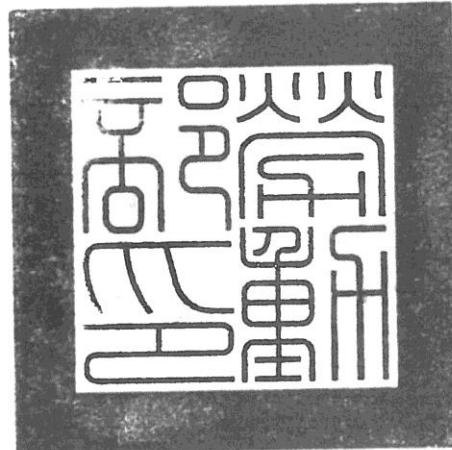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2661A號



主旨：自113年5月1日起，撤銷本部112年4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4939號函換發金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（私業許字第2108號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、第119條、第120條、就業服務法第34條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陳國良君，公司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70號1樓）為經本部許可（許可證號：私業許字第2162號）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經本部112年4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4939號函，同意換發許可證在案。
- 二、惟金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向本部申請換發許可證之日前2年內，已有負責人因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，經檢察機關起訴情事，自始不合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（理）事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，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」之許可條件，本部應不予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許可。

- 三、基上，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112年4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4939號函同意換發許可證處分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，明定113年5月1日為該處分失效力之日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